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學府街九十六號山西省委黨校晉學苑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提呈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164,860,000 (100%)	0 (0%)
2.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164,860,000 (100%)	0 (0%)
3.	批准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164,860,000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164,86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均投票贊成上文第1項至第4項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860,000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8,860,000股，包含198,860,000內資股及110,000,000H股。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旭志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高旭志先生、申健先生、宋政來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艷女士、寧玲穎女士及邵慧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xccoe.com>刊登。